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案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近日，经与司法部门交涉，公司获取了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豫刑终 34 号】，从裁定书中获悉，终审判决维持原判（原判决：被告人李建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等 12 项罪名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4 万元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）。

李建明持有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51.2108%的股权目前为交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状态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（许政纪【2022】25号），公司被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后，于2022年6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董监高换届，此后，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涉案无法履职产生的影响已基本消除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案件已终审结束，裁定生效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，具体变更日期待法院、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的通知。

我司将及时跟进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豫刑终34号】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